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59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”元宙”胃瑞美錠(衛署藥製字第049763號)」等三項藥品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完成回收作業，故將自104年7月1日回復健保支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104年6月3日第1041103660號及第1041103708號請辦單事項辦理。

二、「”元宙”胃瑞美錠(衛署藥製字第049763號)」、「”元宙”潰胃保錠(衛署藥製字第049766號)」及「漢洛欣持續釋放口溶錠0.2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576號)」等三項藥品因二級危害之藥品回收，業經主管機關確認完成回收作業，故自104年7月1日回復健保支付，健保支付價格如下：

(一)「”元宙”胃瑞美錠(衛署藥製字第049763號)」：健保代碼AC49763100，支付價格為每錠3.34元。

(二)「”元宙”潰胃保錠(衛署藥製字第049766號)」：健保代碼AC49766100，支付價格為每錠2.15元。

(三)「漢洛欣持續釋放口溶錠0.2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576號)」：健保代碼AC55576100，支付價格為每錠9.6元。

電子
文
時

8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